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呼伦贝尔市负责审理各类案件，监督呼伦贝尔市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机关。

主要职责：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他应当由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各类审判监督案件以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负责劳改犯人的减刑、假释；

8、负责刑事被告看管、押解及执行死刑；

9、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等；

10、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装备物资；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承办其他应由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市中院内设三十个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挂机关党委牌子）、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司法鉴定技术室、法警支队、监察室（与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新闻媒体宣传处、财务处、案件质量评查办公室、网络管理处、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政治部宣教处、政治部培训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我院 2018 年末人员编制数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年末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89 人，事业编制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3 人，遗属 2 人。

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是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二级附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本年收入预算数为 508.53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为 726.7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218.24 万元，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离退休经费和盘活存量资金收入。本年支出预算数为 508.5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417.8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90.71 万元，原因是本年年中时起由社保部门支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年末离退休经费结转。

2018 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508.5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26.77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218.24 万元，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离退休经费和盘活存量资金收入。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508.5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17.8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90.71 万元，原因是本年年中时起由社保部门支付退休人员养老金，年末离退休经费结转。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32.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26.7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 万元；支出总计 732.9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1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27.95 万元，下降 55.87%；支出总计减少 927.95 万元，下降 55.8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大部分由社保部门保障，减少退休人员支出；二是 2018 年没有基建项目支出，相较 2017 年支出总计减少较多。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2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6.77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82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2.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21 万元；支出总计 732.9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15.1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927.95 万元，下降 55.87%；支出减少 927.95 万元，下降 55.87%。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大部分由社保部门保障，减少退休人员支出；二是 2018 年没有基建项目支出，相较 2017 年支出总计减少较多。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82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6.7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减少 14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大部分由社保部门保障，减少退休人员支出；公用经费 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较上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使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37 万元，增长 51.3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使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费项目、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经费项目、法院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法院办案装备经费项目；二是预算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了本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三是具体指标名称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时效、办案成本、办案达到的经济效益、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法制宣传、审判案件的连续性、办案的满意度等指标。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准确。2018 年我院在全区法院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2018 法院工作基本达到了本年度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需要说明的是，向市财政报送的决

算差额表中没有预算项目安排，因此绩效目标设置不适用此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善峰 联系电话：0470-8669160